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

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30,000万元）。

自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，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但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